**教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补助申请办理工作流程图**

由教职工本人（或指定代理人）填写相应补助金《申请表》(请到学院工会网站下载)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材料，送交学院工会办公室

学院工会办公室经初步审核无误后，将相关材料送到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医疗互助保障办理处待批

市总工会在10个工作日经审核无误后给付

“一般住院补助”金由学院工会办公室代为领取转交申请人

“重大疾病补助”、“意外身故补助”、“意外伤残补助”、“大额医疗费用补助”等项，由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直接打入申请人的“工会会员卡”

教职工本人（或指定代理人—学院工会工作人员）确认领取

相关材料整理归档